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原告 洪龍英
訴訟代理人 胡仲男
被告 林以傑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審原重附民字第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原聲明係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算(本院審原重附民字第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五條老師」、「周玉琴」、「雅婷」及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周玉
02 琴」、「雅婷」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伊，致
03 伊陷於錯誤，伊分別於：(一)113年7月28日以面交方式交付新
04 臺幣(下同)13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昌嘉
05 祐」之人；(二)於同年月30日以面交方式交付70萬元予系爭詐
06 欺集團成員佯稱為「林恩宇」之人；(三)同年月31日以面交方
07 式交付10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蘇柏豪」之
08 人；(四)於同年8月9日以面交方式交付25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
09 團佯稱為「陳建霖」之人；(五)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10 3年8月16日晚間6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11 0號旁公園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被告
12 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武條老師」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利億
13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林志傑」之工作
14 證及收據，並盜蓋「林志傑」之印文於上開收據上，於上揭
15 時、地到場，向伊佯稱為利億公司職員林志傑，而向伊收取
16 投資50萬元，並將收取之款項交予不詳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17 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伊因此受有財產
18 上之損害合計600萬元，被告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其所
19 受之600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意願和解，但伊經濟狀況不好，且目前在
25 監執行，無法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一)
2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原告主張之於上開時、地遭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款項等
29 情，業據其提出合作協議書、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4至54
30 頁)，且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承其確有於113年8月初加
31 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於同年月16日前往向原告收取50萬元，

01 且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原告行使之等情，核與原告於警詢之指
02 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原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4 表、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為證，亦經本院調
05 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電子卷證查證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09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
10 185條亦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11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12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3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4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參
15 以現今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膩，詐欺集團成員相互間以共同
16 侵害被害人財產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
17 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而取得贓
18 款之目的，核其行為，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行為共同
19 關連，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
20 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1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2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3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
24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600萬元等語。然
25 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其於113年8月以前(即113年7月間)其受系爭
27 詐欺集團詐欺所受之損害，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
28 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係於113年8月初始加入系爭詐欺集
29 團，擔任系爭詐欺集團之車手，業據被告於刑事偵查時及本
30 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0
31 4號卷第33頁、本院卷第78頁)；此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

明被告於113年7月31日以前即已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或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系爭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28日、同年月30日、同年月31日(下合稱113年7月間)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行為間，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形，故尚難謂被告就原告於上述113年7月間因遭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款項，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且原告於113年7月間因受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分別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130萬元、70萬元、100萬元，計300萬元部分，核與被告於113年8月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於113年8月16日前往向原告取款車手之行為間，難謂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並非造成原告於113年7月間因受系爭詐欺集團詐欺所受損害計300萬元(130萬元+70萬元+100萬元)之共同原因。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該300萬元之損害，尚難認有據。

(二)而被告於113年8月初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且於113年8月16日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前往向原告收取受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之款項等情，可見被告於113年8月初起即與系爭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於113年8月16日前往向原告收款之不法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亦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度偵緝字第504號起訴書、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2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審電子卷證查證無訛，益徵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應為可採。則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因受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於113年8月9日面交25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姓名之車手、113年8月16日交付5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車手之一即被告，核與被告於113年8月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於113年8月16日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

指示而前往向原告收取50萬元之行為，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且造成原告於113年8月間受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計300萬元(250萬元+50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300萬元之損害，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此300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三)基上，被告係於113年8月初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車手，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為造成原告於前揭113年8月間因受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300萬元之共同原因，則原告請求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300萬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有據。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得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之未定期限金錢債務，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附民卷第7頁，本件原告係於114年5月29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民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由本院刑事庭於114年6月2日交付郵務機關郵寄送達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郵務機關於送達證書雖記載113年6月4日送達被告，然顯係誤載，應係於114年6月4日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七、原告就上開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於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又被告就其上開敗訴部分，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另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佩諭